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
電話：(02)264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七)關係人交易	31～32
(八)質押之資產	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8,919千元及130,02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13%及5.98%；負債總額分別為4,980千元及5,43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98%及0.85%；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127千元及5,110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絕對值9.60%及32.9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帳目，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26,580	20	448,973	20	305,428	14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3	-	8,395	-	2120
(附註六(二))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32,045	34	817,082	35	777,819	36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0,907	5	169,446	7	98,336	5	218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7,046	1	13,487	1	15,448	1	220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437,641	20	435,347	19	553,473	25	230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57	-	1,694	-	1,365	-	-
	1,726,076	80	1,886,122	82	1,760,264	81	-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	-	50,000	2	26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3,302	3	51,611	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30,115	15	332,656	14	318,786	15	31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28,137	1	28,198	1	27,773	1	3200
1780 無形資產	1,235	-	1,392	-	1,961	-	33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23	1	14,045	1	16,384	1	33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	-	75	-	265	-	3350
	429,387	20	427,977	18	415,169	19	3410
資產總計	\$ 2,155,463	100	2,314,099	100	2,175,433	1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908	-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16,187	15	475,215	21	304,523	14	-
(附註六(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29,056	1	24,454	1	14,415	1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1,313	4	117,177	5	69,764	3	-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12	-	2,080	-	508	-	-
其他流動負債	498,276	23	678,926	30	624,890	29	-
	9,429	1	9,361	-	10,756	-	-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7,705	24	688,287	30	635,646	29	-
負債總計	612,515	28	612,515	26	612,515	2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630,512	29	630,512	27	630,512	29	-
資本公積	105,336	5	105,336	5	98,574	5	-
法定盈餘公積	1,193	-	1,193	-	1,193	-	-
特別盈餘公積	299,051	14	277,607	12	199,156	9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849)	-	(1,351)	-	(2,163)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7,758	76	1,625,812	70	1,539,787	71	-
權益總計	2,155,463	100	2,314,099	100	2,175,433	100	-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 586,133	100	532,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462,060	79	428,610	80
	營業毛利	124,073	21	103,969	2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48	3	21,312	4
6200	管理費用	28,939	5	26,9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95	6	36,259	7
	營業費用合計	84,782	14	84,534	16
	營業淨利	39,291	7	19,435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355	-	1,3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7,074)	(3)	(9,44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81)	-	(1,5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5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45)	(3)	(9,645)	(2)
7900	稅前淨利	24,146	4	9,79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54	-	2,399	1
	本期淨利	21,392	4	7,39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2	-	-	-
		5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	-	(1,0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55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2	-	(1,08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	-	(1,08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46	4	\$ 6,305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5		\$ 0.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5		\$ 0.12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612,515	630,512	98,574	1,193	191,765	(1,077)	1,533,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391	-	7,391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1,086)	(1,086)	
		-	-	-	-	7,391	(1,086)	6,305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98,574	1,193	199,156	(2,163)	1,539,78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 612,515	630,512	105,336	1,193	277,607	(1,351)	1,625,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392	-	21,392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52	502	554	
		-	-	-	-	21,444	502	21,946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105,336	1,193	299,051	(849)	1,647,758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46	9,7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96	3,042
攤銷費用	168	233
存貨(迴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4)	6,073
呆帳迴轉數	-	(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01	(12,458)
利息費用	181	1,534
利息收入	(9)	(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755)	-
其他	-	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0)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6	-
應收帳款減少	143,488	158,476
其他應收款增加	(3,559)	(5,284)
存貨減少(增加)	680	(51,6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	1,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440)	(7,393)
應付帳款減少	(146,986)	(39,8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30,599)	(22,3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268)	(1,31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5	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228)	(70,8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76)	31,920
調整項目合計	(46,186)	30,2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040)	40,087
收取之利息	9	10
支付之利息	(181)	(2,648)
支付之所得稅	(323)	(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35)	37,3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	(3,8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	(3,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6,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7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4	(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93)	(114,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8,973	419,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580	305,428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超鈺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四月更名變更組織為現有名稱，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工建路368號12樓。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可應用在通訊、電腦、電腦週邊、視訊、電源及其他消費性等之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另合併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之問答集，選擇提前於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合併公司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交易條件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總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48,973	攤銷後成本	448,9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986,528	攤銷後成本	986,528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75	攤銷後成本	7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即為IAS 9期初數)	\$ 1,435,576	-	-	1,435,576	-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E-Smart Holding Co., Ltd. (E-Smart)	控股公司	- %	- %	100 %	(註1)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金榮投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2)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Power Up)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2)
Power Up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超鈺)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 %	100 %	100 %	(註2)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E-Smart Holding Co., Ltd.清算案，該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五日清算完成並解散。

註2：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49	376	362
支票及活期存款	426,231	448,597	305,066
	<u>\$ 426,580</u>	<u>448,973</u>	<u>305,42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07.3.31	106.12.31	106.3.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外匯換匯合約	\$ (908)	93	8,395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7.3.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2,940	107.04.11~107.04.17	29.365~29.43
一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106.12.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980	107.01.29	29.9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106.3.3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千元)	到期日	交割匯率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2,740	106.04.10~106.06.23	30.330~31.650
一換入台幣/換出美金			
外匯換匯合約	美金 1,960	106.04.24~106.04.25	30.228~30.444
一換入美金/換出台幣			

2.上列各項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曝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7.3.31	106.12.31	106.3.3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5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以50,000千元投資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5.38%之普通股股權，該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係類比IC研究發展、設計及銷售。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投資，與決定其公允價值相關之假設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因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改選而取得一席董事席次，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改採用權益法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	6	-
應收帳款	733,169	818,001	778,7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30	169,786	98,435
減：備抵損失	(1,347)	(1,265)	(1,004)
	<u>\$ 842,952</u>	<u>986,528</u>	<u>876,15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 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40,269	0.1%~0.2%	1,021
逾期1~30天以下	2,578	1%~2%	28
逾期31~90天	1,446	10%~50%	292
逾期91~180天	1	50%~70%	1
逾期181~360天	5	100%	5
	<u>\$ 844,299</u>		<u>1,347</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1~30天以下	\$ 64	640
逾期31~90天	89	351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0天	-	-
逾期超過一年	-	-
	<u>\$ 153</u>	<u>99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1,265	-	1,07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1,2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82	-	-
減損損失迴轉	-	-	(72)
期末餘額	<u>\$ 1,347</u>	<u>-</u>	<u>1,004</u>

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五)存 貨

	107.3.31	106.12.31	106.3.31
原 料	\$ 35,701	25,904	33,605
在製品及半成品	204,970	222,812	253,356
製成品及商品	196,970	186,631	266,512
	<u>\$ 437,641</u>	<u>435,347</u>	<u>553,473</u>

合併公司除已出售存貨之成本外，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組成情形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迴轉利益)	<u>\$ (2,974)</u>	<u>6,07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u>\$ 53,302</u>	<u>51,611</u>	<u>-</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1,755</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取得對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請詳附註六(三)。另，合併公司經參考鑑價公司出具之股權評價報告，重新評估其持有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當為其原始取得成本5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91,696</u>	<u>115,168</u>	<u>20,923</u>	<u>4,869</u>	<u>332,65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91,696</u>	<u>113,764</u>	<u>19,786</u>	<u>4,869</u>	<u>330,11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92,090</u>	<u>110,811</u>	<u>15,156</u>	-	<u>318,057</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92,090</u>	<u>109,974</u>	<u>13,789</u>	<u>2,933</u>	<u>318,786</u>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8,195</u>	<u>10,003</u>	<u>28,198</u>
民國107年3月31日	\$ <u>18,195</u>	<u>9,942</u>	<u>28,13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7,801</u>	<u>10,032</u>	<u>27,833</u>
民國106年3月31日	\$ <u>17,801</u>	<u>9,972</u>	<u>27,77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000	162,5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3,111
合 計	<u>\$ 60,000</u>	<u>60,000</u>	<u>235,680</u>
尚未使用額度	<u>\$ 826,498</u>	<u>832,720</u>	<u>672,455</u>
期末利率區間	<u>1.22%</u>	<u>1.22%</u>	<u>1.80%~2.48%</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合併公司就上述短期借款開立擔保本票之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3,482	3,260	3,136
一年至五年	2,324	2,796	3,843
	<u>\$ 5,806</u>	<u>6,056</u>	<u>6,979</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公務車。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一年內	\$ 1,317	1,379	1,124
一年至五年	952	1,238	-
	<u>\$ 2,269</u>	<u>2,617</u>	<u>1,12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分別為286千元及283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12	17
推銷費用	9	10
管理費用	99	87
研究發展費用	12	16
	<u>\$ 132</u>	<u>130</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之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其他海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提撥並認列退休金。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551	522
推銷費用	364	376
管理費用	552	607
研究發展費用	1,110	1,043
合 計	<u>\$ 2,577</u>	<u>2,548</u>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2,475千元全數反應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中。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122	2,399
遞延所得稅利益	(2,368)	-
所得稅費用	<u>\$ 2,754</u>	<u>2,399</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	-
	(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
	(55)	-
	<u>\$ (107)</u>	<u>-</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50	<u>30,626</u>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擬將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保留至以後年度故不予分配。

上述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392</u>	<u>7,3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252</u>	<u>61,252</u>
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21,392</u>	<u>7,3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763</u>	<u>61,941</u>
每股盈餘(元)	\$ <u>0.35</u>	<u>0.1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61,252	61,25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511	68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61,763</u>	<u>61,941</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00,288
中 國	218,385
其他國家	<u>67,460</u>
	<u><u>\$ 586,133</u></u>
主要產品：	
功率金氧半場效電晶體	\$ 488,054
電源管理IC	48,795
其 他	<u>49,284</u>
	<u><u>\$ 586,133</u></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u>107.3.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44,299	987,793
減：備抵損失	<u>(1,347)</u>	<u>(1,265)</u>
合 計	<u><u>\$ 842,952</u></u>	<u><u>986,528</u></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期)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u><u>\$ 532,579</u></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1千元及96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19千元及29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662千元及11,25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221千元及3,75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收入	\$ <u>355</u>	<u>1,33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6,024)	(17,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908)	8,395
其 他	(142)	(294)
	\$ <u>(17,074)</u>	<u>(9,44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利息費用	\$ <u>181</u>	<u>1,534</u>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帳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54%、57%及60%，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各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內未因該等客戶而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122	60,122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243	345,243	345,24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464	35,464	35,464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流 出	-	87,313	87,313	-	-	-	-
流 入	-	(86,405)	(86,405)	-	-	-	-
	<u>\$ 440,707</u>	<u>441,737</u>	<u>441,737</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297	60,297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669	499,669	499,669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5,052	55,052	55,052	-	-	-	-
	<u>\$ 614,721</u>	<u>615,018</u>	<u>615,018</u>	<u>-</u>	<u>-</u>	<u>-</u>	<u>-</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2,569	162,977	162,977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3,111	73,499	73,49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8,938	318,938	318,938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170	35,170	35,170	-	-	-	-
	<u>\$ 589,788</u>	<u>590,584</u>	<u>590,584</u>	<u>-</u>	<u>-</u>	<u>-</u>	<u>-</u>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294	29.105	1,172,750	45,214	29.76	1,345,583	35,975	30.33	1,091,12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917	29.105	346,837	16,824	29.76	500,689	18,321	30.33	555,689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259千元及5,35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台 幣 人 民 幣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5,414)	1	(17,494)	1
	(610)	4.611	(56)	4.529
	<u>\$ (16,024)</u>		<u>(17,550)</u>	

(2)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7.3.31	106.12.31	106.3.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24,747	441,572	301,200
金融負債	(60,000)	(60,000)	(235,680)
	<u>\$ 364,747</u>	<u>381,572</u>	<u>65,52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8千元及41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存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6年1月至3月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上漲10%	\$ <u>4,150</u>
下跌10%	\$ <u>(4,15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58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842,952				
其他應收款	17,046				
小計	<u>\$ 1,286,57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 908</u>	<u>-</u>	<u>-</u>	<u>908</u>	<u>9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5,24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1,313				
小計	<u>\$ 496,556</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97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986,528				
其他應收款	13,487				
小計	<u>\$ 1,448,9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93</u>	<u>-</u>	<u>-</u>	<u>93</u>	<u>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66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7,177				
小計	<u>\$ 676,84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5,42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876,155				
其他應收款	15,448				
	<u>\$ 1,197,0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 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50,000	-	-	50,000	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 8,395	-	-	8,395	8,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35,68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18,93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9,764				
	<u>\$ 624,382</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係以即期匯率及換匯點數就合約個別之到期日分別計算其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二季投資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其股票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為50,000千元，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因取得對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改採權益法評價，並依公允價值重衡量，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4)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93
購買/處分/清償	(93)
認列於損益	(908)
重分類	-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908)</u>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無公開報 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6年1月1日	\$ (4,063)	50,000
購買/處分/清償	4,063	-
認列於損益	8,395	-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8,395</u>	<u>50,00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u>107.3.31</u>	<u>106.3.31</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 及損失」)	<u>\$ (908)</u>	<u>8,39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少數股權折價(106.3.31為25.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6.3.31為16.11%)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6.3.31為1.75)	• 少數股權折價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註)	(註)	(註)

(註)此公允價值來源為第三方報價，合併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未採用可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故不擬揭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做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6年3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0%	\$ <u>3,481</u>	<u>3,481</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帥群微電子)	實質關係人
科軒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軒微電子)	〃
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采豐投資)	〃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登豐微電子)	關聯企業
無錫旭康微電子有限公司(無錫旭康微電子)	〃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無錫旭康微電子(香港))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361	2,988
退職後福利	166	164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4,527</u>	<u>3,152</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56,302	48,118	56,840	118,322	67,648
其他關聯企業	64,255	32,048	54,290	51,464	30,787
減：備抵呆帳			(223)	(340)	(99)
	<u>\$ 120,557</u>	<u>80,166</u>	<u>110,907</u>	<u>169,446</u>	<u>98,336</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收款條件皆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天～次月結120天。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43,004	44,797	29,056	24,232	14,415
其他關聯企業	-	-	-	222	-
	<u>\$ 43,004</u>	<u>44,797</u>	<u>29,056</u>	<u>24,454</u>	<u>14,415</u>

合併公司為提供客戶完整電源管理方案，向關係人採購客製化產品，其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可茲比較之相同產品，其付款條件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為月結30天，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30天~9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交易金額		應付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產品開發 專案費	\$ 7,238	8,857	4,200	5,400	2,100
登豐微電子－研發材料 費用	622	401	-	-	-
其他關係人：					
帥群微電子－產品開發專 案費	5,500	4,700	5,500	6,405	10,100
科軒微電子－產品開發專 案費	-	-	-	-	600
帥群微電子－產品維護費	715	672	267	540	213
帥群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12,876	11,474	4,322	10,601	3,754
科軒微電子－產品授權金	-	813	-	-	237
	<u>\$ 26,951</u>	<u>26,917</u>	<u>14,289</u>	<u>22,946</u>	<u>17,004</u>

4.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因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款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107.3.31	106.12.31	106.3.31
關聯企業：					
登豐微電子	\$ 343	343	120	120	120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4	-	15	11	-
	<u>\$ 343</u>	<u>343</u>	<u>135</u>	<u>131</u>	<u>120</u>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176,101	176,101	176,496
－房屋及建築	〃	94,329	94,886	96,768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	16,149	16,149	15,753
－房屋及建築	〃	8,662	8,711	8,649
		<u>\$ 295,241</u>	<u>295,847</u>	<u>297,6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開立予供應商保證票據作為支付貨款之擔保金額如下：

保證票據	107.3.31	106.12.31	106.3.31
	<u>\$ 15,000</u>	<u>15,000</u>	<u>15,000</u>

(二)合併公司因與金融機構簽訂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

借款額度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	107.3.31	106.12.31	106.3.31
	<u>\$ 919,782</u>	<u>926,528</u>	<u>917,234</u>

(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所簽訂之新產品開發合約及委外設計案合約，因未達約定開發設計階段而尚未向合併公司請款之金額分別為38,900千元、40,200千元及45,1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新產品開發合約中約定，當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應依相關晶圓採購數量及約定價格支付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84	34,924	43,208	7,386	33,521	40,907
勞健保費用	926	2,404	3,330	877	2,348	3,225
退休金費用	563	2,146	2,709	539	2,139	2,6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0	1,454	2,014	521	1,436	1,957
折舊費用(註)	1,374	1,461	2,835	731	2,251	2,982
攤銷費用	-	168	168	-	233	233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未含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列為其他收入減項)，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61千元及6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Power Up Tech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成本	7,752	次月25日前	1.32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營業費用	6,326	"	1.08 %
0	"	"	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應付費用	3,056	"	0.14 %
1	Power Up Tech Co., Ltd.	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交易	營業成本	13,903	"	2.37 %
1	"	"	子公司間交易	應付費用	3,027	"	0.14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控股公司	51,000	51,000	5,100,000	100.00 %	54,983	1,463	1,463	註
"	Power Up Tech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30,744	30,744	1,930,000	100.00 %	31,406	14	14	"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產品設計	48,875	48,875	3,910,000	15.04 %	53,302	12,117	1,46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無錫超鈺微電子 有限公司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的製 造、開發及銷售業務，提 供產品的品質監控、測試 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61,463	註	61,463	-	-	61,463	115	100.00 %	115	25,387	-

註：透過第三地Power Up Tech Co., Ltd.間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63	61,463	988,65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透過Power Up Tech Co., Ltd.委託無錫超鈺微電子有限公司代為處理產品售後服務、品質控管及倉儲管理等服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支出為13,903千元14,666千元。

上述交易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銷售電源管理IC，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